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琼方律非字[2020]第 104 号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稚森律师、严苑榕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14:00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401,961,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8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1,662,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4%。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728,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90%；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728,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90%；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728,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90%；反对 23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728,78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 反对 23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8,6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90%; 反对 23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1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750,78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 反对 211,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90,6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892%; 反对 211,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108%;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728,78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 反对 23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68,6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90%; 反对 233,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1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61,78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

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5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3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98%；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5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936,9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1%；反对 1,02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61%；反对 1,02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3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大会还听取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涂显亚

经办律师：_____

周稚森

严苑榕

2020 年 5 月 28 日